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发行人声明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合计

不超过7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靖江子公司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岳阳子公司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茂名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210,606.02</b>	<b>100,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行投入予以置换。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变动情况的假设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2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35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41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1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4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道道全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建军先生
兴创投资	指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铭创商贸	指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靖江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岳阳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茂名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Daodaoquan Grain and Oil Co.,Ltd.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谢细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21474065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8,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
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网址	www.ddqly.com
电话号码	0731-88966518
传真号码	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	ddqzb@ddqly.com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发展，加快粮油产业的战略升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并提出我国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态势，当前面临的主要是结构性、阶段性矛盾。要着力推动粮食行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科技支撑，增加高端优质粮油产品

供给，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集中精力打造区域统一品牌。

目前，国内粮油生产能力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过剩，中小粮油企业产能落后，产品品质较低和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产品差异化带来的溢价空间小，企业在狭窄的利润空间中竞争。而行业内优质的大型集团企业具备规模和人才优势，集中采购，同时在整个供应链上产品结构丰富，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大优势，逐步替代行业内的落后产能，达到整个产业的优化发展。

## **2、加快产业区域布局，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坚持“深耕华中、西南市场，发展华东、西北市场，开发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的市场发展战略规划，继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岳阳临港食用植物油加工综合项目投产后，2018 年 9 月，公司投资并控股绵阳菜籽王，为公司带来四川本地优质菜籽资源优势，并利用“菜子王”原有市场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细分行业菜籽油类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华中、西南、华东市场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 **3、主要生产基地产能趋于饱和**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岳阳子公司和重庆子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而华东主要生产基地南京子公司，由于设备老旧，部分装置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满足华东地区的需求增长。

## **4、发展优质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快公司品牌战略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营养健康食品消费需求日益旺盛。食用油行业的发展也逐渐进入了“四化”阶段，即“品牌化”、“小包装化”、“高端化”和“细分化”。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出更加精细化、高端化的优质品类，保持自身在细分领域中的品牌竞争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完善产业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品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推动公司国内油料压榨业务及包装油生产布局的规划安排，加速调整现有产能，完善区域布局。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区域布局优化，加强主销区的产能建设和布局。同时，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等，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和引领粮油产业的结构化升级。

## 2、以资本运作助力公司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粮油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装备水平与行业先进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先进的生产和储运基地，为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夯实战略基础，并利用港区资源融入国际粮油产业大循环。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与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7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靖江子公司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岳阳子公司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茂名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210,606.02</b>	<b>100,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行投入予以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关联方尚未明确提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向，故此本次发行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40,190,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1%，其中直接持股 85,853,138 股，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股 52,458,789 股，通过铭创商贸间接持股 1,878,500 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 70,000,000 股测算。假定所有新增股份均由同一发行对象认购，则该发行对象共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19.50%。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军先生的持股比例变为 39.0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靖江子公司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岳阳子公司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茂名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210,606.02</b>	<b>100,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行投入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 1、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发展，加快粮油产业的战略升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并提出我国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态势，当前面临的主要是结构性、阶段性矛盾。要着力推动粮食行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科技支撑，增加高端优质粮油产品



供给，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集中精力打造区域统一品牌。

目前，国内粮油生产能力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过剩，中小粮油企业产能落后，产品品质较低和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产品差异化带来的溢价空间小，企业在狭窄的利润空间中竞争。而行业内优质的大型集团企业具备规模和人才优势，集中采购，同时在整个供应链上产品结构丰富，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大优势，逐步替代行业内的落后产能，达到整个产业的优化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优化调整，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油料压榨业务及包装油生产布局的规划安排，加速调整现有压榨产能，完善区域布局。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区域布局优化，加强主销区的产能建设和布局。同时，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等，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和引领粮油产业的结构化升级。

## **2、加快产业区域布局，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坚持“深耕华中、西南市场，发展华东、西北市场，开发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的市场发展战略规划，继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岳阳临港食用植物油加工综合项目投产后，2018 年 9 月，公司投资并控股绵阳菜籽王，为公司带来四川本地优质菜籽资源优势，并利用“菜子王”原有市场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细分行业菜籽油类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华中、西南、华东市场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将继续利用华中优势资源和品牌沉淀，推广中高端和高营养价值食用油产品；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将利用长江流域的区位优势，辐射华东市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华东等主要消费区域的业务扩展；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将依托沿海港区优势，促进公司融入粮油行业国际大循环，为公司获取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奠定基础，并辐射华南市场，稳步推进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

## **3、主要生产基地产能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大**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岳阳子公司和重庆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而华东主要生产基地南京子公司，由于设备老旧，部分装置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满足华东地区的需求增长。

近两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道道全”品牌食用油已经取得一定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成为华中、西南、华东区域食用植物油消费的主要品牌之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完善岳阳子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对南京子公司的产能有效替换，提升华东地区的产能供给，保证华东地区的消费需求增长；同时，还可以依托茂名项目的沿海港区优势，促进公司融入粮油行业国际大循环，为公司获取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奠定基础，并辐射华南市场，稳步推进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

#### **4、发展优质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快公司品牌战略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营养健康食品消费需求日益旺盛。食用油行业的发展也逐渐进入了“四化”阶段，即“品牌化”、“小包装化”、“高端化”和“细分化”。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出更加精细化、高端化的优质品类，保持自身在细分领域中的品牌竞争力。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重点打造高油酸菜籽油与茶籽油等高端油品；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将打造公司在华东地区生产、加工基地；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将促进公司融入粮油行业国际大循环，为公司获取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奠定基础，并辐射华南市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顺应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 **5、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业务增长的有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193.51 万元、360,049.52 万元、411,673.19 万元和 229,108.77 万元。粮油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下游消费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保证公司产能有效释放

近年来，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我国食用油食用消费量分别为 3,377 万吨、3,450 万吨和 3,511 万吨；2020/2021 年度，食用油食用消费需求预计达到 3,589 万吨。食用植物油是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必需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食用油消费结构将不断升级，高品质植物油的消费市场规模将逐年增加。

此外，我国食用植物油自给能力提升需求较大。2008 年以来，我国的食用植物油的原材料依赖于国际市场的进口。从细分油种上看，四大主要油种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和花生油进口占比都较高，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以及国内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我国食用植物油的自给需求将大幅提升。

### 2、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以营销中心为核心，管理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有区域经销商 1,032 家，按照平均每个区域经销商 600 个合作销售网点测算，公司拥有超过 60 万个直通消费者餐桌的销售网点。通过经销商将产品迅速发送到销售网点，并负责指导销售网点规范陈列、合理布局。近年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推进，经销商队伍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与发展直营、电商等模式，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 KA 现代渠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营模式，并构建起企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及先进的商业模式。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西南、华东、西北、华南、华北等战略市场的品牌建设陆续投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已经明显提升。公司成熟的营销服务体系一

方面有利于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渠道下沉、品牌提升等战略的顺利实施。

### 3、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团队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和共享工作资源，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和协作效率；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管理（OA、NC、MES、WMS、CRM、二维码）系统，对接企业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人、财、物、客户、数据的 4+1 管理升级，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闭环，通过财务和人资对接完成公司管控闭环，通过供应商门户和采购对接完成社会化产供销协同闭环，基本实现了信息集中化、流程一体化、应用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应用目的；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全面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从产品原料到生产过程到消费者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可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加强公司对终端市场的管控力度。

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好的合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一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制定有效的研发及营销战略；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激发研发和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很好的人力资源保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4、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

作为菜籽油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8 年开始整合组建规划发展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等成果的转化工作，并已经在菜籽油加工新技术、高品质食用油制备技术、菜籽油营养健康研究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和研究工作，为公司推出健康营养类产品和高品质类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利用靖江的区位优势，结合多年在华东地区经营运作和品牌推广，替换原有南京子公司落后产能，着力打造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食用油脂精制、灌装以及油脂油料中转储运与贸易基地，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形成 1,000T/D 精炼、1,000T/D 冬化生产能力和 1,000T/D 小包装生产能力，全额达产后可年产包装食用油 30 万吨，并为公司其他工厂提供原材料、油脂油料的贸易中转等配套服务。

##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61.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3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23.9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2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 322,407.68 万元，净利润 9,945.12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21 年，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5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二）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定位营养健康高端食用油产品，以高油酸菜籽油和茶油两大类产品为核心，打造以高油酸为主要特性的食用油系列产品。依托公司菜籽油市场基础，培育推广高油酸概念的营养健康高端食用油，促进下游菜籽油消费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并向周边相关高油酸品种（茶油、橄榄油等）进行逐步渗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形成冷榨、热榨各 100T/D 压榨能力，配套 50T/D 精炼冬化车间，通过增加外购油形成 300T/D 小包装能力，全额达产后可年产小包装高油酸菜籽油、冷热榨茶油、橄榄油、核桃油等高端食用油 5 万吨。

####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1,037.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989.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48.2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1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 227,517.28 万元，净利润 11,690.5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52 年，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0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三）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托茂名沿海港区优势，促进公司融入粮油行业国际大循环，为公司获取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奠定基础，并辐射华南市场，稳步推进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形成 2,000T/D 菜籽压榨（浸出）生产能力、1,000T/D 油脂精炼生产能力和 1,000T/D 小包装生产能力，全额达产后可年产包装食用油 30 万吨。

####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9,506.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986.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19.9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5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 393,061.92 万元、净利润 30,072.38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98 年，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3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提高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粮油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五）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2019-321282-13-03-549234	泰行审批（靖江） [2019]20082 号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2019-430601-13-03-026847	岳港环批[2019]23 号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2019-440900-13-03-058351	茂环滨海审[2020]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实现了技术设备改造升级、产品结构升级及产能规模扩张，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优势将得以巩固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也会随之进一步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因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40,190,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1%，其中直接持股 85,853,138 股，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股 52,458,789 股，通过铭创商贸间接持股 1,878,500 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 70,000,000 股测算。假定所有新增股份均由同一发行对象认购，则该发行对象共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19.50%。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军先生的持股比例变为 39.0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人数从 9 人变更为 7 人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三届董事会将召开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监事会将召开会议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预计变动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换届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资产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消费者安全意识以及维权意识逐步增强，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与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与程序，在生产环节实现了产品的在线检测与可追溯。尽管公司已针对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和进口，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价格变动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并利用国内期货市场对原料油采用套期保值的经营策略，尽可能地减小原料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食用植物油菜籽油类代表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和品牌溢价能力，但在整个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里，跟大型综合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距离。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 （四）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的油料油脂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很高，60%以上的原料依赖进口。我国的产业政策在安全战略高度对油料油脂的种植、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政策改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套期保值风险

为了有效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部分原料油等使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由于套利因素，理想化情况下交割日期货价格一般接近现货价格，即基差趋近于零。但在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日期基差仍然未能收敛。如果基差风险导致系统性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损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在审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时，已经考虑建仓间隔区间、开仓保证金金额、维持保证金金额等因素。然而，由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具有杠杆作用的保证金交易制度，如果开仓保证金投入过大，当期货合约价格因突发事件或市场投机而异常波动时，公司仍存在期货交易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 **（六）全球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目前境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未来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进口原材料物流运输受阻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原向美国采购大豆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加大采购南美大豆等方式有效降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目前，全球贸易摩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美国和加拿大分别作为全球主要的大豆和油菜籽出口国，对全球油脂油料的供应和价格有重要影响，公司面临中美贸易摩擦和中加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所作出的。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上述项目实施和经营过程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上述项目不能按照预计的进度实施，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因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九)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十)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 2、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 3、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00,000.00元。前述方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

### 4、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当时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7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2,739.68	11,560.00	8,01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3.53	21,955.67	19,135.3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26%	52.65%	41.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2,309.68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7,991.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4.00%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其它**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 70,000,000 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将根据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进行确定；

5、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对应数据的两倍，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较 2020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时间均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外，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28,900.00	28,900.00	35,900.00
<b>假设 1：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18,339.92	18,33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4,971.37	14,97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6346	0.5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6346	0.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5180	0.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5180	0.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8.25%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6.74%	5.04%
<b>假设 2：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20,377.69	20,3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6,634.85	16,63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7051	0.5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7051	0.5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5756	0.4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5756	0.4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9.13%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45%	5.58%
<b>假设 3：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22,415.46	22,4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8,298.34	18,29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7756	0.6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7756	0.6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6332	0.5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6332	0.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00%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16%	6.12%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效益完全释放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靖江子公司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岳阳子公司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茂名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210,606.02</b>	<b>100,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团队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和共享工作资源，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和协作效率；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管理（OA、NC、MES、WMS、CRM、二维码）系统，对接企业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人、财、物、客户、数据的 4+1 管理升级，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闭环，通过财务和人资对接完成公司管控闭环，通过供应商门户和采购对接完成社会化产供销协同闭环，基本实现了信息集中化、流程一体化、应用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应用目的；在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全面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从产品原料到生产过程到消费者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可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加强公司对终端市场的管控力度。

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好的合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一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制定有效的研发及营销战略；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激发研发和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很好的人力资源保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技术储备方面

作为菜籽油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8 年开始整合组建规划发展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等成果的转化工作，并已经在菜籽油加工新技术、高品质食用油制备技术、菜籽油营养健康研究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和研究工作，为本次公司推出健康营养类产品和高品质类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

## （三）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以营销中心为核心，管理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有区域经销商 1,032 家，按照平均每个区域经销商 600 个合作销售网点测算，公司拥有超过 60 万个直通消费者餐桌的销售网点。通过经销商将产品迅速发送到销售网点，并负责指导销售网点规范陈列、合理布局。近年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推进，经销商队伍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与发展直营、电商等模式，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 KA 现代渠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营模式，并构建起企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及先进的商业模式。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西南、华东、西北、华南、华北等战略市场的品牌建设陆续投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已经明显提升。公司成熟的营销服务体系一

方面有利于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渠道下沉、品牌提升等战略的顺利实施。

##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  
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加速调整现有压榨产能，完善区域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